

成都市教育局

成教函〔2018〕117号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做好2019年居住证持有人及 本市户籍跨行政区域居住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7〕23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居住证持有人及本市户籍跨行政区域居住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中小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成办函〔2018〕16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19年居住证持有人及本市户籍跨行政区域居住务工人员（以下简称：流动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含被监护人，下同）申请在成都市接受

义务教育的，适用本通知。

本通知所称流动人员，是指在本市居住务工的居住证持有人以及本市户籍跨行政区域居住务工人员（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视为一个区域，其它区（市）县各为一个区域）。

二、办理程序

（一）公布登记点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向社会公布登记点设置情况（含地点、工作电话、工作时间安排等）。

（二）提交材料

1.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应于 5 月份的工作日向居住证（地）所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登记点提出入学申请，填报《成都市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并出示下列材料的原件，提交复印件：

（1）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和《成都市居住证》（本市户籍只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

（2）申请人及其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

（3）申请人与该区域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该区域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含纳税或免于纳税的相关材料）；

（4）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已在本市连续依法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12 个月的清单（且申请入学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

(5)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已在该区（市）县连续居住满一年的相关材料。

2.积分达 11 分及以上（其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得分不低于 10 分，合法稳定居住指标或累计居住指标不低于 1 分）但未入户的居住证持有人，其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应于 5 月份的工作日向居住证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登记点提出入学申请，填报《成都市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并出示下列材料的原件，提交复印件：

(1)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和《成都市居住证》；

(2)申请人及其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

(3)申请人的居住证积分信息。

（三）审核及入学

1.登记点审核后，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发放《成都市流动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

2.2019 年 7 月第三周的工作日内，登记点公布通过审核人员子女安排就读的学校。

3.2019 年 8 月第四周的工作日内，通过审核人员持《成都市流动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到安排的学校报到。

三、其他

（一）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每学年集中受理一次。除申请小学一年级入学外，须提交原就读学校签章的学籍信息。

（二）已享受政策统一安排就学的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小升初

时，须按上述规定提交申请。居住地未变更的，按 2019 年的小升初政策执行；居住地跨区（市）县变更的，除可报考艺体特长生外，不参加公办学校当年小升初的其它批次入学，由现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学。

（三）从 2020 年起，成都市居住证持有人及本市户籍跨行政区域居住务工人员已在本市连续依法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一年及已在该区（市）县连续居住满一年的计算时间截止到当年 5 月 1 日。

（四）部分地区公办教育资源紧缺的，可统筹安排进入区（市）县政府委托的民办中小学就读。

（五）在入学安排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证件和其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六）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各区（市）县要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工作细则，积极稳妥做好区域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